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
食堂、E9 学生宿舍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
价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2399001001

招 标 人：滁州城市职业学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食堂、E9 学生宿舍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项目招标公告信息（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食堂、E9 学生宿舍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批文名称及编号	/
招标人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业主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食堂、E9 学生宿舍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2399001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滁州市内
建设规模	服务费用约 20 万元。
合同估算价	施工项目合同估算价约为 9800.00 万元，服务费用约 20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食堂、E9 学生宿舍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具体详见《招标人要求》
项目类别	建筑工程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无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2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2 时后在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官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醉翁西路 10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栾老师
招标人电话	0550-356612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20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毕玉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98、15385506369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官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发布。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3.1	招标服务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止。 2. 若需完成网上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工作，须向招标人提交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 3. 委托内容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并交付图纸等材料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初稿编制，交付图纸等材料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且通过财政部门资金审核会议，交付图纸等材料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造价备案并获得造价备案证明。（审核时间可扣除） 生成投标文件和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工期按 365 天填写，此工期不作为评审标准，仅用于投标文件上传时填写。
1.3.3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u>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标准</u> 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完成造价成果备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经营能力和信誉	(1) 经营能力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4) 项目配备人员要求：见附录 5；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u>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2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u>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2 时后在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官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官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官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u>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费率 2.00%，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中标费率不做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报价时只需报费率，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1.485%，则修正为 1.49%；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1.484%，则修正为 1.48%）。若投标单位报 0%或负数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无%，投标人可直接填写所报投标费率即可，如报 1.3%，直接填 1.3 即可。此报价仅作为生成时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否，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否，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 30 分钟（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造价咨询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文本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相应平台的规定。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1) 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投标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对于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备案资料（或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②投标人、项目配备人员业绩扫描件； ③项目配备人员各类证件信息：造价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④其他材料：委托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信用等级截图、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 (2)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 元； 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招标单位。
10.5	其他	(1) 项目配备人员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监管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 (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人员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执业人员资格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相关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委托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受托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投标人/中标人”。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相关工作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并完成核对工作（若需完成网上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工作，须向委托人提交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且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编制费用的 50%（计算基数为施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了解当地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造价政策，项目负责人能熟练掌握使用安徽省常用的计量计价软件，如：新点造价软件安徽版、广联达算量软件。 2、中标价格（费率）包干使用，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调整。中标价格（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特别说明		1、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食堂、E9 学生宿舍工程项目的代理单位、设计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如遇政策性调整，项目取消实施的或部分取消实施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3. 本项目需针对①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食堂、②E9 学生宿舍项目分别进行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并分别出具成果文件，完成备案及施工全流程配合工作。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经营能力要求）

经营能力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资格审查无业绩要求； 资信评分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 注：1.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2. 业绩证明材料以评分项中要求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款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u>接受</u>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配备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其他人员	4 名	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须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4 人）： （1）不少于 2 名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相关证书）。（其中至少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不少于 2 名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相关证书）。（其中至少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配备人员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2. 上述人员投标时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服务内容、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经营能力和信誉：

(1) 经营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配备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同；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系关联企业；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相同；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系关联企业；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造价咨询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

增加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制作生成。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 暗标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项规定，技术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标记或符号以及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文件格式应符合招标人统一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中规定，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4.2.3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系统名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系统名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

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1。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如合同期限延长，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具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信用部分：0 分 (2) 商务部分：41 分 (3) 技术部分：15 分 (4) 投标报价：4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 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A1)乘以 0.90 得到修正值(B1)，低于 B1 值(不含 B1 值)的报价视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平均值等的计算； (3) 去除无效投标报价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2)，大于 A2 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3)；低于 A2 值(含 A2 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另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4)。评标基准价 J 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J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1 + A3 \times K2 + A4 \times K3$ 注：K1 取 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K2 取 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K3=1-K1-K2；K1、K2 值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经营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配备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造价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造价咨询方案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2)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人员配备	25分	(1) 人员配备 (15 分) : ①满足资格条件项目配备人员要求的得基本分 13 分; ②所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除具有造价师证书外, 具有工程类 (或工程经济类) 高级职称 (社会化评审) 或建筑工程类其他专业一级 (国家级) 注册资格的, 每 1 人加 1 分, 满分 2 分。 (2) 人员社保 (退休人员除外) 缴纳时间 (10 分) : 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保的, 得基本分 6 分; 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9 个月社保的, 另加 2 分; 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保的, 再另加 2 分。三个打分层级, 有一人不满足某层级条件的, 该层级不得分。 注: (1) 社保缴纳时间自 2026 年 07 月起往前连续计算, 6 个月社保算至 2026 年 02 月止; 9 个月社保算至 2025 年 11 月止; 12 个月社保算至 2025 年 08 月止; (2) 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退休人员数量超过项目所配备总人数五分之一的, 扣除基本分 6 分。 (3) 社会化评审是指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者授权的相关部门组织, 对社会各大企业技术人员开放, 满足统一申报要求, 统一参加评委评审 (答辩), 统一由官方网站公开公示评审结果, 统一下证。
		项目类似业绩	16分	(1) 企业业绩 (5 分) :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 1 个 9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2.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绩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造价通知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②咨询合同； ③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主要页面，业绩时间以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为准。 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投资规模、造价比例、工程类型、资金来源等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某一业绩中包含多个专业类别，按造价占比最大的认定其专业类别。 （2）项目配备人员业绩（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 1 个 9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2.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造价通知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②咨询合同 ③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主要页面，业绩时间以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咨询合同中为准。 1、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投资规模、造价比例、工程类型、资金来源、项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负责人姓名等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某一业绩中包含多个专业类别，按造价占比最大的认定其专业类别。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业绩，以其他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的无效。 3、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3）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市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1. 提供荣誉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或网站公示截图（以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2. 如为造价相关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2.1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另行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2.2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2.3 (3)	技术评分标准	咨询服务方案	15分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及数据管理、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措施明确的得 15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明确的得 13.5 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 ④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措施较差的得 10.5 分； ⑤不合格或未提供此内容得 0 分。 注：如发现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背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技术评分要求：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标包括封面和正文，不设空白页。封面及正文的排版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3、技术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均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技术标文件页数不超过 80 页。 4、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5、技术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 0.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44分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别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修正值 (B1) 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2) 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 0.1%扣 0.2 分（计算公式为 $24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0.2 \times 10000$）； 当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0.1%扣 0.2 分（计算公式为 $24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2 \times 10000$），扣完 24 分为止。 注：按计算公式计算出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企业业绩 1 个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1 个进行评审，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1 个评审业绩，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1 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1 个）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1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业绩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除外。综合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 a.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

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b.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6）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a.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b. 按“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c.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d.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e.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f.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g.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h.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i.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j.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W F —2014—05）

（W F —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食堂、E9学生宿舍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食堂、E9 学生宿舍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

2. 工程地点: 滁州市内。

3. 工程规模: 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食堂、E9 学生宿舍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

2、提供驻场服务等项目过程中有关一切造价的咨询服务。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标准 和委托人要求。

五、咨询酬金:

支付方式：投标费率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_____（不超过 3 个月）内退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份，咨询人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2014年12月23日颁布实施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号：WF—2014—05）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无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__3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_____图纸_____。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_____无_____。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_____。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_____。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提供。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须支付 10 万元每次违约金，项目组其他人员变更须支付 1 万元每人每次违约金。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接委托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学校）。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服务费中扣除 2 万元/次违约金。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食堂、E9 学生

宿舍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提供驻场服务等项目过程中有关一切造价的咨询服务。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2000 元/天_____。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_____延误 10 天时，委托人可解除合同_____。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_____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_____。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3 天_____。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单项 10 万元（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单项 20 万元（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累计 2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 50 万元（含）以上且误差率 3%（含）以内的，咨询人须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 50 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在 3%（不含）-5%（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10% 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且不低于 50000 元；累计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超过 5%（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50% 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且不低于 100000 元并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性质恶劣的，招标人有权给予暂停投招标人项目 12 个月的违约处理。上述违约金以服务费用总额为上限。

5.3.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_____扣除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追偿_____。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_____《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_____。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单项 10 万元（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单项 20 万元（含）的，咨询人须支

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累计 20 万元（含） 50 万元（不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 50 万元（含）以上且误差率 3%（含）以内的，咨询人须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 50 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在 3%（不含）-5%（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10%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且不低于 50000 元；累计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超过 5%（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50%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且不低于 100000 元并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性质恶劣的，招标人有权给予暂停投招标人项目 12 个月的违约处理。上述违约金以服务费用总额为上限。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固定费率，最终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对应施工项目中标价×中标费率-复审误差罚款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基本酬金比率：_____ / _____。

（2）绩效酬金比率：_____ / _____。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____/____。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___。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相关工作成果经委托人确认，并完成核对工作（若需完成网上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工作，须向委托人提交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且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编制费用的 50%（计算基数为施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注：最终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对应施工项目中标价×中标费率-复审误差罚款

注：本项目按实际计算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支付，但最多支付服务费用为不超过 20 万元，如按上述要求计算结果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_____ / _____。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_____ / _____。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_____ 不予支付 _____。

9.3 其他要求

咨询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安排项目组成员中一人，在滁州市内驻岗，直至成果文件备案完成，费用自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岗期间未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学校），或在校工作期间发现无故缺岗，每缺席一次，扣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在付款时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9.4 转包、分包与挂靠

1.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项目核心造价咨询工作分包任何第三方。本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成果审核、成果文件出具盖章属于本项目核心工作，一律不得分包。确需对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不得再次转分包。

2. 咨询人严禁以挂靠、出借资质等方式，由非本单位自有人员实际承担本项目工作；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主要执业人员必须为咨询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在职人员。

3. 即便甲方知晓该转包、擅自分包行为，但未向咨询人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不视为甲方对该行为予以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如咨询人发生转包、擅自分包、挂靠、出借资质情形的，属于咨询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项目预估服务费的 20%），同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全部损失；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核验不合格的不予计取费用。甲方有权将该违约线索同步移交造价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滁州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委托人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采用“新点(智慧)造价清单计价软件安徽版(按最新版执行)”进行编制;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成果各投标人需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网上进行最高限价备案,并出具最高限价备案表一式四份,由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负责备案;

(3)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审过程中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充分及时沟通,以使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尽可能详尽,满足招标人要求;

(4)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编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及复审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5) 当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审时,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向招标人提出有关造价及工作管理等方面的建议性意见。

(6) 工程量计算说明:

每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书,投标人应在提供清单时同时提供计算结果,应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提交造价成果文件时需提供各专业工程量的详细计算书底稿。采用手算的提供计算底稿,采用软件计算的提供电子文件(含软件版文件)。

(7)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新计价规范、办法、政策性调整及现行定额计算,材料价格按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对没有的价格参见本市级部分的价格或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询价单,咨询品牌不应少于3家。

(8)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合理事项,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完成;中标人有错、漏项等的必须及时配合补充编制、复审。否则业主有权上报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9) 质量不合格处理:

①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单项 10 万元(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单项 20 万元(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累计 20 万元(含) 50 万元(不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 50 万元(含)以上且误差率 3%(含)以内的,咨询人须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 50 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在 3%(不含)-5%(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10%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且不低于 50000 元;累计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超过 5%(含)的,咨询人须支付 50%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且不低于 100000 元并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性质恶劣的,招标人有权给予暂停投招标人项目 12 个月的违约处理。上述违约金以服务费用总额为上限。

②编制单位在提交初稿前,都必须将工程量计算底稿,图形算量软件提供给招标人。否则,扣

除全部剩余未付费用且永久禁止在本区域内服务，并报行业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包含本区域内禁止进行投标活动）；

③若复审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误差率仍在 $\pm 0.5\%$ 以上的，责令复审单 10 日内纠正已发现错误，与编制单位会商纠错后重新出具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④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设计单位编制推荐品牌表（含参数）。

（10）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式 8 份，电子版，软件版各 1 份。（由中标人提供）

（11）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需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每缺席一次，扣人民币 2000 元/次违约金，咨询服务期限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付款时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12）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安排项目组成员中一人，在滁州市内驻岗，直至成果文件备案完成，费用自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岗期间未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学校）的，或在现场工作时发现无故缺岗，每发生一次，扣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须付款时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13）人员要求：

①人员最低配备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②项目组成员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认可，更换人员的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原先人员的资历。项目负责人变更须支付 10 万元每次违约金，项目组其他人员变更须支付 1 万元每人每次违约金。

（14）投标人在投标前需了解当地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造价政策，项目负责人能熟练掌握使用安徽省常用的计量计价软件，如：新点造价软件安徽版、广联达算量软件。编制或复审过程中，图纸答疑会、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协调会、成果汇报会、财政部门资金审核会等相关会议（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必须由中标项目负责人出席汇报，每缺席一次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付款时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15）中标价（费率）包干使用，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采购人提出调整。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16）若施工招标时划分了多个施工标段，则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所有施工标段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合计总金额。

（17）本项目所有违约罚款，均在付款时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本项目不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配备人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配备人员汇总表

（五）项目配备人员简历表

五、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

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三、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不采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33.33</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组成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三) 项目配备人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组成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四) 项目配备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简历表（格式见下表），并按简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配备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配备人员相关情况。

2. 提供所配备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证书、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六、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组织管理
- 二、质量管理
- 三、进度管理
- 四、档案管理
- 五、信息及数据管理
- 六、合理化建议

总页数不超过 80 页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如有）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意以 _____%的投标费率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期：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项目负责，联系电话：_____。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提质增效新食堂、E9学生宿舍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人：栾老师

联系电话：0550-3566127

（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毕玉

联系电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